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3 屆第 1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清新溫泉飯店（414 臺中市烏日區春社里溫泉路 2 號 1F-2）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政府機關代表：未列席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實到 39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8 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蔡嘉政、林重宏、袁秀慧、林佳瑩、李靜怡；

理事－張譽尹、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唐玉盈、丁穩勝、胡浩叡、賴瑩真、林嘉慧；

當然理事－彭傑義、林俊宏、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何崇民、黃勃叡、洪主雯、高誌緯、王振名、曾怡靜、石繼志、羅文昱；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事－張績寶、葉進祥、林士淳、吳錫銘、吳西源。

請假：常務理事－林　瑤；

理事－張百欣、賴芳玉、蘇芳儀；

當然理事－賴淳良、林恒毅；

監事－林孟毅、陳絲倩、吳孟融。

列席：方瑋晨秘書長、黃任顯主任委員、謝良駿主任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3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第3次及第4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1。

9/24臨時理監事會議紀錄第2頁「伍、臨時動議一、黃理事「敬」閔，應是「靖」之誤繕，請更正。

肆、第3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執行情形：

1、通過由方瑋晨律師接任秘書長，已發給聘書在案。

2、通過由方瑋晨秘書長擔任本會第2位發言人。

3、通過「民事強制律師代理」推動小組115年12月11日舉辦「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研討會計畫書。

4、通過「文史整理小組」所提「為台灣律師寫歷史」企劃案，至於相關經費編列，授權專案小組於參考報價300萬元內進行議價。另也由於計畫預計二年完成，除優先動支本屆今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預算金額200萬元外，就不足部分及今年度結算未支用部分，均移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持續推動至完成。

5、通過116年律師職前訓練時程計畫，並依訓練時程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立場地租約。

6、115年9月9日，本會依決議發表「全律會及全國十六個律師公會強烈要求：考選部莫再拖延律師考試改革」聲明。

7、通過「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已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所屬(轄)機關(構)知悉。本會於115年10月5日接到「法務部」回函，指引共11條條文，該部對其中9條有意見(副本同時轉知所屬)，如**附件2**。

8、有關詹豐吉律師援引律師法第136條規定請求本會停止以可供網路搜尋引擎檢索、索引之方式利用貴大律師逾五年之律師懲戒個人資料乙案，決議維持本會現行做法，已函復詹律師本會歉難同意。

9、有關2026 仲裁週本會經費預算，考量本次仲裁週總預算經費為1,864,600元，決議分擔經費30萬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

10、調整本會員工薪資每薪點金額，每薪點金額由41.92元調整為44.02元，並自115年8月起實施。

11、有關「高雄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乙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後通過，並已函復該會在案。

伍、第3屆第3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執行情形：

1、推薦林帥孝律師、徐承蔭律師、林夙慧律師、陳怡成律師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11 屆董事候選人。

2、通過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第 6、12、14、17、19、20、26、38 條條文，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以律聯字第 115744 號函，請「法務部」就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予以核定；就其餘條文，敬請備查。

3、通過「律師職前基礎訓練收費辦法」(含條文全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以律聯字第 115745 號函送「法務部」核定，並敘明 116 年律師職前基礎訓練費用擬於新台幣 2 萬元至 2 萬 5 千元間辦理。

4、通過「律師實務訓練爭議調處辦法」。

5、配合新修「律師職前訓練辦法」規定，盤點修訂、新增會內有關律師職前訓練之規定及表格，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

「學習律師完成職前訓練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2 項「實務訓練證明書（證明實務訓練之期間，俾便計算抵算之日數）」，配合律師職前訓練辦法已無折抵規定，修訂為「實務訓練證明書（證明實務訓練之期間）」。

「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測驗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學習報告之內容以第 4 條第 1 項第(1)至(6)款之課程範圍為限，於每梯次開訓時公布撰寫科目 3 至 5 科，並依本所訂定之各期訓練計畫所訂撰寫規定辦理。」，漏未依最新條次調整，修訂為「學習報告之內容以第 3 條第 1 項第(1)至(6)款之課程範圍為限，於每梯次開訓時公布撰寫科目 3 至 5 科，並依本所訂定之各期訓練計畫所訂撰寫規定辦理。」。

陸、會務工作報告

1、「司法院」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強制執行債權人均得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聲請發給電子債權憑證，已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並上傳本會官網。

2、115年8月15日，本會邀請歷任理事長蒞臨共同見證本會新會館歷史時刻。

3、115年8月19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舉行「司法官第65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8期聯合結業典禮」，本會由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代表出席；115年9月7日「司法官第67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9期聯合始業典禮」，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4、115年8月22日，由本會主辦，「桃園律師公會」承辦「慶祝115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於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開打，全場近200位律師及司法人員共襄盛舉，活動圓滿順利。

5、115年8月22-23日，本會參與合辦之「2026平冤年度論壇—平反再導航」假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致詞。

6、115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舉行所屬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7、本會配合「法務部」來函辦理律師應用人工智慧（AI）技術現況調查，調查採不記名問

卷填答，結果分析報告已於115年9月2日公告於官網。

8、115年9月3日，「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行該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晚宴，本會由「不動產委員會」吳任偉主委代表出席。

9、115年9月5日本會會館落成揭牌、第79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新會館．新時代．新願景迎向AI基本法時代的法治新篇章」

全律會新會館已於115年7月6日正式搬遷啟用，新址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緊鄰司法院目前積極規劃推動的華山司法園區，地理位置處於未來的法治聚落，象徵全律會與司法體系比鄰而居、共同守護法治。本會第3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本會會址遷移案，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8條規定，報請「內政部」備查在案。

9月5日上午由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尤美女前理事長、司法院尤伯祥大法官、黃虹霞前大法官、李欽任副秘書長、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落成揭牌儀式後，本會全律會安排一系列專題演講與座談，包括尤伯祥大法官「律師與法治的實踐」、Steven Richman「法治原則與律師公會角色」演說，以及各國代表「律師於法治國實踐之重要性」座談。

下午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第79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慶祝大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主持並致詞，「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法務部」黃謀信政務次長亦到場致詞祝賀。大會現場頒發「2026優秀公益律師」，【團體類】由(1)戶役政資料外洩專案義務律師團(2)環境法律人協會高放射性廢棄物選址處置條例推動小組(3)雲林離岸風電刑事案辯護律師團獲獎；【個人類】由(1)陳憲政律師(2)劉金玫律師獲獎；另也頒發對會務發展有特殊貢獻的會員。

晚間並接續舉辦律師節晚宴，賴清德總統應邀出席晚宴並致詞，總統表示，肯定全國律師長期站在第一線捍衛社會正義，也感謝律師界持續為弱勢族群發聲、投入公益服務。總統並指出，全律會近年在李玲玲理事長帶領下積極走向國際，足跡遍及日本、德國、馬來西亞等地，並組團出席國際律師協會（IBA）年會、亞太法律協會（LAWASIA）年會等重要國際會議，為台灣的司法外交做出重要貢獻。

會館揭牌及律師節活動，多國律師組織代表來訪：日本弁護士連合會（JFBA）由國際交流委員會小川晶露委員長率團來訪，德國聯邦律師公會（BRAK）副會長Dr. Christian Lemke，以及國際律師協會（IBA）律師公會事務委員會主席Steven Richman亦相偕來台。三方代表於9月4日、5日連續兩天，與全律會展開多場交流會議，除律師角色及律師權益維護外，也針對各國律師考試制度、地方公會國際交流模式充分交換意見。

整場律師節慶祝大會、晚宴，16個地方律師公會同時與會，一起慶祝屬於律師的節日，

約有900位律師會員參加，在魯忠翰律師、楊琇惠律師、翁乃方律師、楊啓宏律師四位主持人協力分工配合下，活動圓滿成功。

10、115年9月6-8日第36屆POLA會議

第36屆POLA會議由印尼律師公會假雅加達的鉑爾曼酒店（Pullman Hotel Jakarta）舉行，本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啟祥副主委代表出席，本次會議主題為Law in Transition: Indonesia's New Code and Global Perspectives，蔡副理事長更就Enforcement of 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 in Taiwan議題做分享。

11、115年9月8日，本會與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院長克勞迪亞・薩洛蒙女士（Claudia Salomon）舉行線上交流座談，由本會吳梓生副理事長代表開場致詞，並由「ADR委員會」陳希佳主委主持。薩洛蒙院長高度讚許臺灣律師在各項由國際商會主辦的國際論壇及專業訓練課程中的專業表現與活躍參與，並分享國際商會持續發展及提供國際仲裁服務的三大核心理念：首先，重視當事人及使用者需求，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client service）為核心；其次，2026年版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即體現此一以仲裁使用者為導向的精神；最後，她強調ICC名稱中的「I」代表「International」，國際性始終是國際商會最重要的核心特色之一。國際商會亦將持續強化國際交流與跨法域合作，提供符合國際商業需求的仲裁服務。

12、115年9月7日，「法務部」舉行「115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該部尚在整理中。

13、115年9月8日，「國防部」舉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施行一週年研討會」，本會由「行政法委員會」高烋輝主委代表出席。

14、115年9月12日，本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承辦「115年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假台灣高爾夫球俱樂部盛大開打，現場有近百名律師共襄盛舉，本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代表開球，賽事精彩圓滿。

15、115年9月14-16日，第39屆LAWASIA年會

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率團，與吳梓生副理事長、林瑤常務理事、「國際事務委員會」呂緯武副主任委員及蔡晴羽委員，於9月14日至16日前往韓國首爾，參加第39屆LAWASIA年會及相關活動。本屆年會以「全球新秩序——挑戰與觀點」為主題，匯集亞太地區各司法轄區之律師、公會代表及法律專業人士，就當前法律制度、法律實務及跨境議題進行交流。

9月14日上午，本會代表團首先出席於Koreana Hotel舉行之LAWASIA理事會會議。會議開始前，李玲玲理事長把握各國及各地區律師公會代表齊聚首爾之機會，與各地律師公會理事長及法界代表交流，並代表本會致贈臺灣伴手禮，表達情誼並深化彼此聯繫。

於各司法轄區代表分享近期法界及律師制度發展時，吳梓生副理事長代表本會介紹臺灣近期重要動態，包括本會近期公布之刑事偵查程序中辯護人資訊揭露相關指引，就偵查程序完整性、第三人權益及被告有效辯護權保障間尋求適當平衡；另亦介紹目前研議中的律師使用人工智慧相關指引，以及本會近年推動氣候行動與永續轉型之相關工作。吳梓生副理事長並說明臺灣律師制度現況，包括本會會員人數、律師職前基礎訓練制度即將調整，以及近年律師國家考試錄取人數增加後，對訓練量能與執業環境所帶來之制度課題。

會議最後進行LAWASIA 2026-2027年度副理事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選舉，本會林瑤常務理事順利連任LAWASIA副理事長，持續代表臺灣參與LAWASIA重要組織事務。

16、115年9月16日，本會與「農業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氣候自然與永續農業教育合作備忘錄」

本會於去年發布氣候宣言，期待此宣言可發揮三項功能：第一是內部引導：推動律師社群更加理解氣候法制與永續責任，成為淨零轉型的關鍵協力者；第二是外部連結：與各國律師公會共享臺灣經驗，並爭取國際網絡的支持；第三是制度倡議：促進中央與地方氣候立法、監督與訴訟制度更周延，尤其要關注氣候變遷下的脆弱群體處境，以及公正轉型課題。

為持續落實宣言內容，倡議法律專業人員積極關注氣候治理及環境永續相關議題，本會有幸獲得合作金庫的協助，藉由合作金庫之牽線，串聯本會與農業部，達成三方合作計畫，預計在明(116)年律師職前訓練課程中納入氣候、永續與環境教與等專業課程，讓律師於入行之始即得以接觸相關領域，深化法律人對自然環境與永續發展議題之認知與理解。

本會期盼透過專業的永續教育課程，開拓更多法律專業人士可以發揮的領域，讓法律人也成為推動永續與環境保護的一份子。

17、115年9月18日，國際律師協會（IBA）Claudio Visco理事長訪台

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理事長Claudio Visco先生受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邀請訪問台灣，於9月18日展開密集且充實拜會及交流會行程。

(一)拜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Claudio Visco理事長在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及「台北律師公會」國際交流委員會歐陽弘主委陪同下，首站拜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受到吳永乾理事長及林桓秘書長誠摯接待。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吳永乾理事長致詞時指出 CAA 自 1955 年成立至今，作為台灣唯一的全方位仲裁機構，承辦全台逾八成仲裁案件，除

設立香港 CAAI 拓展跨國雙語仲裁外，近年更積極推動接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模範法的修法改革，期盼藉由此次與國際律師協會（IBA）Claudio Visco理事長之交流，深化台灣仲裁與國際法曹社群的連結。雙方隨後並就外國律師之仲裁代理權限與規範（Foreign Counsel Representation）、仲裁判斷之跨國承認與執行（Cross-Border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機構化調解培訓與認證制度（Institutional Mediation Training & Accreditation）及法律科技應用與治理規範（Legal Technology Governance in ADR）等議題深入交換經驗。

(二)拜會「司法院」、參訪「憲法法庭」

第二站繼續前往拜會「司法院」、參訪「憲法法庭」。司法院公共關係處首先陪同Claudio Visco理事長瀏覽及解說司法院各項具典故及紀念價值之歷史文件，並參觀憲法法庭及說明我國司法體系、架構及憲法法庭之運作，隨後由司法院代理院長謝銘洋大法官、尤伯祥大法官及憲法法庭書記廳許碧惠廳長出面接待。院長分享「司法院」如何經過各種考量及安全設計後始引進微軟Copilot供法官作為辦案輔助工具使用，強調應將科技定位為輔助工具，核心的實質心證與價值判斷仍須牢牢掌握在法官手中，Claudio Visco理事長對此深表認同，並從國際法曹與跨國執業律師的角度，提出人工智慧在法律實務中應恪守的國際倫理標準與謝銘洋大法官進行深入討論，雙方均一致肯定，唯有在「守護人權尊嚴」的前提下，司法科技的推進才具備真正的法治正當性。最後，院長邀請Claudio Visco理事長在司法院簽名簿上留下其寶貴意見，並結束本次拜會行程。

(三)體驗台灣民主的起源地--大稻埕

結束「司法院」行程後，為使Claudio Visco理事長能對台灣的民主化及經濟發展過程有更進一步了解，特別請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黃詩琳主委共同陪同前往大稻埕。黃主委仔細講解台灣民主化社會運動先驅者蔣渭水醫師如何在大稻埕開設大安醫院後，診斷當時的台灣民眾缺乏資訊，因此開始開立學堂、設立圖書館及拍發電報控訴當時日治時期政府最終因而入獄之故事。另也前往大稻埕唯一仍保有傳統製茶工具及工序之百年老店有記名茶參訪，見證台灣在成為如今全球知名科技島前的傳統行業，讓Claudio Visco理事長理解台灣現在的民主與科技，都是先民一步一腳印而來。

18、115年9月18日「非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緣起於劉姓中國律師在我國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律師業務，涉嫌違反律師法規定，嗣經臺中地方檢察署作成不起訴處分，引起輿論大譁，受到律師界高度關注。

為系統性因應上開事件，並期待相關議題能廣納各界意見，所以本會特別籌辦本次研討會，邀請沈冠伶教授擔任主持人，並由周廷翰教授擔任報告人，全律會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組長謝以涵律師、法務部指派代表王如玉檢察官、陸委會指派代表曾燕倫科長、沈方維退休庭長、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陳鵬光律師擔任與談人，從學者、機關、法官、律師等不同角度，就各項相關議題進行深度交流並提出具體建議。

19、115年9月19日，本會參與合辦台灣法律與社會學會第二屆年會「在不安的年代，理解法律與社會」，當日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代表出席致詞。

20、115年9月23日，本會發布「不應因政治喧囂，污名化辯護制度」新聞稿。

21、115年9月23日，本會舉行第4屆選舉理事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22、115年10月4日，「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行115年度公證人節暨民間公證制度施行25周年慶祝大會，本會由吳梓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23、115年10月4-9日，國際律師協會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 2026 年會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代表出席。理事長同時受邀以「The Role of an Independent Bar in a Resilient Democracy --Perspectives and Practices from Taiwan 」(獨立律師公會在韌性民主中的角色：台灣的觀點、實踐與啟示)為題於公會領袖開放論壇向大家介紹本會。

24、115年10月8日，本會與「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下稱「商總」)簽署合作備忘錄，為協助海外僑臺商解決跨國法律規範、產業轉型風險及國際貿易爭端等需求，擬透過「商總國際台商騰飛計畫」，結合商總之產業資源與本會之法律專業量能，共同建立起產官學合作機制與法律服務機制。

25、115年10月9日，本會主辦、新竹律師公會承辦之「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6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假新竹頭前溪棒球場開打，全場九支勁旅，近280位律師與選手們共襄盛舉，現場本會許民憲常務理事、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新竹律師公會」張淑美理事長、各公會理事長、代表及各隊球員參加開幕典禮。比賽成績由「桃園律師公會」奪冠、「高雄律師公會」亞軍、「中彰投律師聯隊」季軍，各隊都打出精彩好球，頒獎典禮歡樂、賽事順利圓滿。

柒、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115年8月16日起，本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與「臺中律師公會」共同合辦「高齡化法律」及「信託法律」、「家事法律」跨領域15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

2、115年8月24日，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合辦「德國刑事冤案救

援實務交流會」，由德國律師Regina Michiko Rick分享她在德國如何展開再審救濟，如何接觸冤案救援以及德國的律師公會在冤案救援中的角色。

3、115年8月25日，本會與崇聖大樓(舊會館)進行歸還租賃物件點交，回復原狀致生數量不夠或缺失的部分如下，已配合補正完畢。

(1)指示燈少一組(2)滅火器一組過期補料(3)天花板因拆除損壞的約18片(4)冷氣2台溫度控制開關(機械式)控制線及開關更換。

4、115年8月26日、9月30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行第18次、第19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

5、115年8月29日，本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合辦「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以自然資源使用權、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課程，講師透過實務操作的經驗分享，協助會員能迅速了解並掌握原住民族相關權益案件的重要觀念、最新法規及實務發展及操作重點。

6、115年9月9日，「律師研習所」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34期第4梯次結訓典禮，本會由吳梓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115年9月21日舉行第34期第5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7、115年9月11日，「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4**。

8、115年9月12日，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與「社團法人貓咪也瘋狂公益協會」合辦《律政萌寵派對：全律會 × 貓咪也瘋狂 浪愛同行公益講座與互動體驗》。

9、115年9月15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10次會議。

10、115年9月19日，「教育法委員會」與「修復式司法委員會委員會」合辦「校園裡的職場霸凌」進修課程，邀請桃園市新莊國民小學林來利校長講授。

11、115年9月30日，人工智慧指引專案小組召開第1次「人工智慧相關指引及行為規範」會議，紀錄如**附件5**。

12、115年10月1日，本會「律師學院」及「ADR委員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與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Ciarb Taiwan Chapter）」共同舉辦「新加坡仲裁制度：法院對仲裁之協助、監督與最新發展」研討會，吸引來自臺北、新竹及新加坡等地逾50位律師及業界人士參與。

13、115年10月3日，「修復式司法委員會」為使全國律師都能更了解修復程序之具體實務運作方式，特規畫辦理「談修復式司法的實務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以律師視角為出發」

課程，邀請蔡明樹律師、廖奕婷律師、白乃云律師講授。

14、115年10月3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律師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委員會」與「台灣法學會」法律專業與倫理委員會合辦「律師酬金之約定與收取」座談會。

15、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案件一覽表，如**附件6。**

捌、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7。

玖、財務報告

1、115 年 6、7 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5 年 8 月 31 日、9 月 30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5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6月	7373	$ 700	$ 258,055	$ 4,903,045	$ 196,122	$ 196,122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5年8月31日	$ 1,803,045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5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7月	7471	$ 700	$ 261,485	$ 4,968,215	$ 198,729	$ 198,729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5年9月30日	$ 1,868,215	

2、115 年 6、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8。**

拾、監事會報告

拾壹、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律師 4 人擔任該部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並提供專家學者委員名單 2 人供參，如**附件 9**，請討論案。

說明：(一)109 年本會推薦王彩又、林仲豪、紀亙彥、郭清寶等四位律師；另推薦陳聰富教授及顏玉明副教授供該部遴聘參考。

(二)111 年本會推薦林朋助、魏翠亭、林國泰、趙建興等四位律師；另推薦侯岳宏教授供該部遴聘參考。

(三)113 年本會推薦林仕訪、陳怡成、林仲豪、林光彥等 4 位律師；另推薦傅柏翔副教授、黃淨愉副教授為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法務部原聘任黃淨愉副教授，但黃教授因故辭任，所以後續長官圈選謝煜偉教授遞補)。

決議：授權理事長於會後與副理事長交換意見，並徵詢擬推薦人選之意願後，決定推薦名單並辦理後續推薦事宜。

二、「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主委亙彥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蔡茂松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如**附件 10**，請討論案。(本案林俊宏當然理事、張譽尹理事迴避)

說明：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初審意見如**附件 11**。

決議：同意「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初審意見」，即維持台北律師公會否准蔡茂松律師入會申請之決定。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辦理本會第 4 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確認會員名冊，請討論案。

說明：(一)有關本會會員會務管理系統，固定每逢週三由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行上傳更新，辦理第 4 屆全律會選舉，已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 18:00 前確認一般會員名冊，以作為本會郵寄選票前最後一次更新，10 月 15 至 23 日暫停更新。

(二)本會個人會員名冊由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6 時前上傳本會，共 13582 筆資料，名冊於開會當日以投影方式呈現。補充說明如**附件 12**。

(三)確認後將函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一)鄭勝元律師，因同時具本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故有 2 筆會籍，建議擇一會籍資料寄送選舉票。

(二)以下 10 筆會員資料，因下列因素，不予列入會員名冊。

(1)翁振耘、陳紫婕，系統內未提供任何地址。

(2)趙玉尺，107.6.13 遷出國外，民國 14.6.1 生

(3)王培基，92.11.14 遷出國外，民國 1.7.25 生

(4)程恩澍，87.9.1 遷出國外，民前 6.2.28 生

(5)王　健，90.4.10 遷出國外，民國 3.7.31 生

(6)孫性初，95.5.16 遷出國外，民國 13.12.25 生

(7)陳隆豐，107.12.19 遷出國外，民國 30.7.17 生

(8)顏文碩(更名為顏俊人)，87.4.27 遷出國外，民前 2.7.2 生

(9)孫建揚，85.3.26 遷出國外，民國 9.4.12 生

(10)賴文瑋無任何國內地址。

(三)本會曾於 113 年 3 月 16 日第 2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確認停權 64 名會員，嗣經強制執行或起訴後，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之停權狀態如附表，仍有 30 名會員屬於停權狀態，故會員名冊將註記停權，且不寄發選舉票。

(四)本會第 4 屆選舉會員名冊共 13,540 人(計算式：13582-1-11-30=13,540)，送請召集人確認後對外公告，並送內政部備查。

四、楊召集人靖儀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 34 期第 3 梯次黃○○學員

是否有不當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 13**，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15 年 8 月 3 日收受申訴，第 3 屆理監事於 LINE 群組內決議(第 3 屆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由楊靖儀律師、陳永喜律師、李蕙君律師擔任調查委員。

(二)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一、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二、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三、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五、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六、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決議：同意「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送考評委員會審議。

五、楊召集人靖儀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 34 期第 3 梯次江○○學員是否有不當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 14**，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15 年 8 月 3 日收受申訴，第 3 屆理監事於 LINE 群組內決議(第 3 屆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由楊靖儀律師、陳永喜律師、李蕙君律師擔任調查委員。

(二)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一、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二、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

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三、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五、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六、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決議：調查報告「申訴事由」(二)之(1)姓名漏未遮隱部分立即更正，同意「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送考評委員會審議。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良善法律事務所」吳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32、38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1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6**。

決議：請謝主委將理監事發言意見帶回委員會再次討論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七、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鍾主任委員瑞楷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2 屆移交會務。第 2 屆討論版本如**附件 28**，該屆第 8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會議決議：「(1)請「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綜合理監事所提意見，修 改、納入草案，以委員會名義就修正後版本公告予會員徵集意見。(2)公告上註明「為徵求意見，以利理監事會討論之用，公告委員會所擬草案」等用語。」，該次會議逐字稿精簡版如**附件 29**。

(二)本屆委員會提出修正版本，如**附件 30**。

(三)115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3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專責討論，因時間關係第 21 條以後不及討論，續為討論。

(四)議程所放附件，依 9/30 會議決議，「業者」改為「經營者」。

決議：(一)第二十一條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

(三)第二十三條照案通過。

(四)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投訴程序）

~~當事人與律師會員間就轉介案件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向本會或經營者提出投訴。~~

當事人與經營者間因律師平台服務所生之爭議，應~~先~~向經營者提出投訴。~~當事人逕自向本會提出投訴者，本會應將該投訴移交經營者處理。~~

經營者應於收受前~~二~~項投訴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專門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投訴之當事人~~；當事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營者逾上述期限未將處理結果回覆當事人者，當事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投訴~~。

經營者對律師作成拒絕律師會員資格之申請、暫停或取消律師會員資格者，應於作成決定前給予該律師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以書面向該律師說明該決定之理由。~~律師不服經營者之決定者，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經營者應向~~律師或~~當事人告知本條之投訴程序~~及本會之聯繫方式~~。

(五)第二十五條刪除。

(六)第六章章名刪除。

(七)第七章：廢止或撤銷許可證，改為「**第六章：罰則**」。

(八)第二十六條改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加「第二十四條」並增列第三款「其他違反本辦法、法律規定或不符合公共利益之情事。」；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其他違反本辦法、法律規定或不符合公共利益之情事」。並請委員會就本條文之適用情形提出例示說明，以利後續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有所遵循。

(九)第二十一條第十款修正為「當事人之投訴處理及對律師作成拒絕律師會員資格之申請、暫停或取消律師會員資格之決定紀錄」。

(十)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第二十六條相應修正為「四、其他違反本辦法、法律規定或不符合公共利益之情事，經管理委員會認定。」。

(十一)「第八章：查核」刪除。

(十二)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均刪除「無故」二字，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十三)第九章改為第七章。

(十四)第二十八條改為第二十七條，文字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律師平台服務經營者管理委員會之設立）

本會為處理核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核定相關費用等依本辦法由本會辦理事項，得設置律師平台服務經營者管理委員會。

(十五)第二十九條改為第二十八條，文字照案通過。

(十六)請鍾瑞楷主委就本次會議及 9 月 30 日臨時理監事會通過之條文通盤檢查後由委員會公告徵詢意見。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許苑律師函請本會就有關律師受僱於某私立大學且執行列舉所示之業務者，後續得否就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受學校之委任而為訴訟代理人等節釋疑，如**附件 17**，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於 8 月份理監事會後修正意見書如**附件 18**。

(二)本件另也同時函請相關委員會，如「家事性別兒少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教育法委員會」表示意見，意見彙整如**附件 19**。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中律師公會」函轉「圓通律師事務所」陳明釗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 2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1**。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吳于安律師函請本會確認是否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嫌如**附件 2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3**。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中律師公會」代函張育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5**。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九品法律事務所」函請本會釋示個案是否需利益迴避事如**附件 2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7**。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